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美國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暨
演講

服務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建良副主任委員

派赴國家：美國洛杉磯

出國期間：103年3月21日至103年3月24日

報告日期：103年5月8日

摘要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建良副主任委員應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邀請，參加美國時間 103 年 3 月 22 日 ~ 23 日於洛杉磯威斯汀大酒店舉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並於大會上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 20 年以來，凝聚長期在世界各國打拼的海外台商，共同關心台灣各項發展，是國內外各界最重視的一個世界性的民間團體。該會每年理監事聯合會議都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向該會理監事及海外僑胞說明及宣導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此次該會邀請本會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俾利該會理監事及海外僑商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計畫及擬達成之目標。會後，諸多理監事與海外僑商均前來致意，對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報告表示肯定，希望本會多利用此資料，在各種場合宣傳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要性，以促進台商回國投資，對我國經濟發展有一定助益。

目次

一、出國目的.....	3
二、行程安排.....	3
三、演講過程.....	3
四、心得與建議.....	8

附件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邀請函

附件二、3月21日至3月24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行程

附件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演講簡報

赴美國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暨演講

一、出國目的

為吸引海外僑商回台投資，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建良副主任委員應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邀請(如附件一)，參加美國時間 103 年 3 月 22 日 ~ 23 日於洛杉磯威斯汀大酒店舉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 20 年以來，每年於世界各地舉辦理監事聯合會議，凝聚長期在世界各國打拼的海外台商，共同關心台灣各項發展與時事。同時，該會每年理監事聯合會議都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向該會理監事及海外僑胞講述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現況。

今年度舉辦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特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大會上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以增益宣達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效益。本會為了廣納各界意見並兼顧各產業發展，從去 (102) 年到現在已經陸續舉辦過多樣的個別說明會和討論會，把握每一次和各種團體宣導與對話的機會。

二、行程安排

本次出國自 3 月 21 日出發，3 月 23 日搭機返國，詳細行程如附件二。行程重點為參與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包括與理監事聯席會成員的會前會、開幕儀式、專題演講及經濟部午宴等活動，期藉由本次會議能獲取與各種團體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對話的機會。

三、演講過程

3 月 22 日上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行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由六大洲的台商代表、眷屬、青商會成員以及

僑胞約莫七百餘人與會。美國參議員 Sherrod Brown、眾議員外委會主席 Edward R. Royce、眾議員 Judy Chu, Ph. D、加州主計長 John Chiang，以及我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歐珀、立法委員詹凱臣、行政院顧問梁國新、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與會，並發表賀詞，顯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重要性。



圖一、與會貴賓上圖左起：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令狐榮達、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國安會遠健生秘書長、美國眾議員外委會主席 Edward R. Royce、美國參議員 Sherrod Brown 開幕致詞；下圖左起：行政院梁國新顧問、詹凱臣立法委員、美國眾議員 Judy Chu, Ph. D、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歐珀、美國加州主計長 John Chiang



圖二、開幕與會情形

本次非常榮幸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事聯合會議，並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在近年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貿易障礙，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面臨此一嚴峻挑戰，唯有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才能強化產業結構，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因此，馬總統的「黃金十年」願景中，就宣示建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推動示範區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臺灣加速邁向自由化、國際化，吸引國內外投資，讓產業結構順利轉型、升級，並且創造融入國際經貿整合的有利條件，使臺灣加速成為自由經濟島。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於去 (102) 年 8 月正式啟動，從北、中、南的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升級出發 (包括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桃園航空自貿港區)，加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8 處。希望運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 (ICT)、區位的優勢，引導有利基、有前瞻的經濟發展。

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也經過多次的分組會議，以及 12 次的跨部會大會，在去 (102) 年 12 月底送請立法院審議，條例以自由化、市場開放為重點，內容涵蓋傳統製造業、服務業、土地管理、人員移動、關務措施等各方面。對內促進產業轉型，對外推動國際經貿協定的洽簽，為推升經濟成長，建構有利條件。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更是勢在必行的行動，不論從外在或內在的威脅都能感受到臺灣所面臨急迫感。

(一)、從外在的角度來看：

- 1、區域經濟整合風起雲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經簽訂自由貿易協議 (FTA) 國家涵蓋 50 國，每百元貿易有 36 元享有關稅優惠；臺灣只有 8 國，每百元

貿易不到 10 元享有關稅優惠。未來如果韓國、中國大陸、日本三國簽訂貿易協定，甚至形成自由貿易區，韓國的關稅優惠待遇將會大幅提升，屆時臺灣將何去何從？

2、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佈「2014 年全球促進貿易報告」，在 138 個經濟體中，臺灣貿易便利度排名第 24，表現並不差。但其中的細項，國外市場進入 (foreign market access)，也就是我國出口產品面臨的關稅壓力，卻在全球排名第 137，臺灣只贏一個國家—日本。然而日本即與澳洲宣布達成的自由貿易協議 (FTA) 協商共識，臺灣能不感受到危機嗎？

(二)、從內在的觀點來說：

我們耗費太多時間在爭論。當然，政策需要嚴謹的討論與評估，但是太多時候的爭辯難免陷於枝節與極端，反而忽略真正的主軸與要旨。在國際貿易激烈競爭下，當各國都紛紛下場比賽，只有我們還在場邊攘袂相爭，彼此拉鋸，不讓任何一個人下場比賽。而從我們旁邊呼嘯而過的國家，不止有韓國、還有越南、柬埔寨、印尼、緬甸、馬來西亞、汶萊。而那些遙遙領先的國家，有些對我們遲遲不能下場感到惋惜，但有些卻是暗喜在心。我相信大多數的人都同意，開放是不可避免的方向，但沒有一種政策是**有利無弊**的。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希望能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創造更多的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簡單講就是**人流、物流、金流和資訊流**的全面開通，發揮臺灣在亞太地區的獨特地位和國際經濟接軌。總結而言，示範區的要旨在於對內改變懼外心

態，對外宣示開放決心。

會後，諸多理監事與海外僑商均前來致意，對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報告表示肯定，希望本會多利用此資料，在各種場合宣傳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要性，以促進台商回國投資，對我國經濟發展有一定助益。



圖三、演講情形



圖四、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楊信會長合影

四、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與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與僑界廣泛交換意見後，感受到海外僑胞非常關心且關切台灣經濟發展，並且希望國內各政府相關部會能持續努力，促使台灣經濟重現活力。

我國僑胞分布於全球，在各地擁有豐富的資源，政府倘若能善用連結華人及僑商之地緣與商緣關係，積極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政策，對我國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有重大助益。建議未來可經貿交流促進僑商與國內之商務合作，鼓勵僑商帶動各國友我人士來台商務考察自由經濟示範區，增加對我國經濟環境的了解，提升投資意願。

部門處

檔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徐文谷

聯絡電話：23272720

電子信箱：william@cc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僑商經字第10303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僑商團體重要活動預定一覽表（更正重發：內文說明一項原誤繕為"如何"更正為"如有"）(10303000180-1.doc)

主旨：為增益宣達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效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海外僑商瞭解國內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歡迎運用各僑商團體年會場合加強宣介，如有具體推廣方案，本會可協洽相關僑商團體安排貴會派員到海外僑區說明，以促進僑臺商回國投資。

二、檢送103年僑商團體重要活動預定表供參。

三、本案聯絡人：團體服務科黃專員國栢，電話：2327-2714

；經貿發展科徐科員文谷，電話：2327-2720。

kuo han @ ccac
中文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總收文



103/01/10 8410300524

附件二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預定日程表

地點：美國洛杉磯威斯汀大酒店 Westin Bonaventure Hotel
404 South Figueroa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日期	時間	活動行程	地點	備註
3/21 (五)	10:00~18:00	與會人員報到	威斯汀大酒店 Beaudry Room-A1 樓	
	10:00~18:00	參加會後旅遊報到	威斯汀大酒店 Beaudry Room-A1 樓	
	15:30~17:30	青商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Santa Anita Room A+B+C	
	15:30~16:00	公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San Pedro	
	15:30~16:30	選務委員會會議	San Fernando	
	15:30~16:30	監事會議	Palos Verdes	監事出席、財務長列席
	16:00~17:00	常務理事會議	San Pedro	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出席、秘書長、監事長列席
	17:00~18:30	預備會議	San Gabriel A+B+C	顧問級以上人員及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
	19:00~21:30	外交部歡迎晚宴	San Fransco/Sacramento	
3/22 (六)	09:00~10:30	開幕典禮	San Diego/San Jose	
	10:30~10:50	早茶暨休息時間		
	10:50~12:00	專題演講	San Diego/San Jose	
	12:00~13:30	經濟部午餐	Catalina Ballroom	
	13:30~15:00	理監事聯席會議(一)	San Diego/San Jose	
	15:00~15:15	午茶暨休息時間		
	15:15~16:30	理監事聯席會議(二)	San Diego/San Jose	
	16:30~17:00	閉幕典禮	San Diego/San Jose	
	18:30~22:00	洛杉磯之夜	San Jose/ San Francisco/Sacramento	
3/23 (日)	07:30	高爾夫球賽集合	酒店一樓大廳集合	
	09:00~14:00	高爾夫球賽		09:00 準時開球
	07:30~08:00	洛杉磯市區一日遊 集合出發	威斯汀大酒店 一樓大廳集合	08:00 準時出發
	08:30~16:30	洛杉磯市區一日遊	楊信總會長招待	
	18:00~21:30	僑務委員會惜別晚宴	San Jose/ San Francisco/Sacramento	
3/24 (一)	參加會後旅遊或歸(按各國出發時間安排及送機)			
旅遊行程	A 團「美加東八日豪華遊-紐約、華盛頓 DC、加拿大、波士頓」			
	B 團「美西地區八日遊-舊金山、優勝美地、太浩湖」			
	C 團「美西六日豪華之旅-洛杉磯地區+拉斯維加斯」			
	D 團「美南五日豪華之旅-德州+NASA+NBA 火箭隊籃球賽」			

★聯絡電話：

楊信總會長：310-426-8682

許華祥秘書長：847-682-7354

陳柏宇財務長：626-483-4919

醫療組：林國彥諮詢委員 818-222-6698

接待組：林基龍顧問 310-528-9698

安全組：林國彥諮詢委員 818-222-6698

總務組：溫玉玲理事 626-236-8559

交通組：汪俊宇先生 626-826-7083

報到組：王梅鳳小姐 818-635-9936

青商會：李柏寧會長 951-237-7757

洛杉磯台美商會：曹美琴幹事 909-210-3396

會後旅遊(海外台商旅行社)：楊韻柔小姐 886-2-33224458 #27



自由經濟示範區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2 日



大綱

前言

示範區的理念

示範區的開放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示範區的推動

外界關注議題

結語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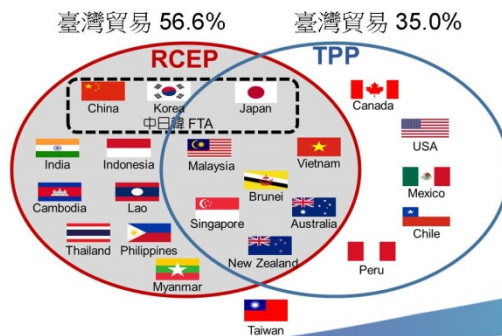


誰是亞細亞的孤兒？

- 臺灣加入 WTO 後，WTO 的多邊談判卻因故停滯，而我們自己邁向自由化的腳步也慢了
- 區域經濟整合成為新趨勢，三小龍和緬甸、寮國等已是 RCEP 成員，越南、馬來西亞更加入了 TPP



臺灣在哪？





來跟韓國比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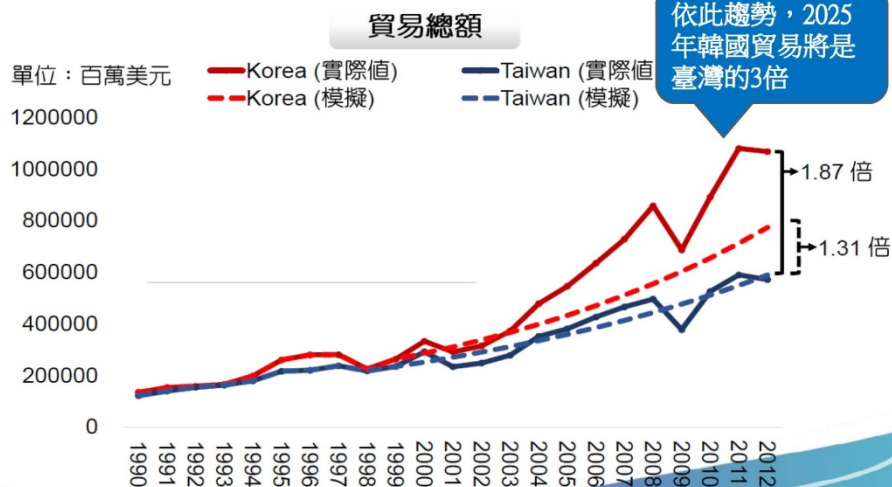
韓國 	比較項目	臺灣 
勝 10	FTA簽署數目	7
勝 48個：美國、歐盟、智利、東協、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等	FTA簽署國家	8個：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巴拿馬等
勝 36.1	每100美元貿易中可享的FTA優惠金額	9.65
勝 RCEP、中日韓FTA、中韓FTA等	進行中的FTA	無

- 總統在 102 年國慶文告提到：我們面臨的，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我們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很遠**」的問題

自由經濟示範區

5

未來將更令人憂心



資料來源：管中閔(102.11) <http://www.ndc.gov.tw>

自由經濟示範區

6



示範區規劃歷程

- 100年9月馬總統「黃金十年」願景中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重要政策
- 102年4月核定示範區規劃方案
- 102年8月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啟動
- 102年12月修正示範區規劃方案，進一步擴大示範區的自由化與開放程度，並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

7



示範區的理念

自由經濟示範區

8



示範區的理念 (1/2)

- 自由化、國際化
 - 市場開放：對外資及陸資擴大開放
 - 跨境自由化：人員、貨品、資金的移動自由化
 - 境內自由化：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作為推動重點
- 政府試行**創新管理模式**，企業試行**創新營運模式**



示範區的理念 (2/2)

- 為什麼要自由化與國際化？
 - 釋放產業活力，創造經濟動能
 - 為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 為什麼要示範「區」？
 - 社會對許多自由化與市場開放措施仍缺少共識
 - 在小範圍內先試行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以建立共識；如產生正面綜效，可擴大至全國
- 示範「區」包括**實體園區**（如六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但有些產業（如服務業）以**指定試點**的方式推動



示範區的「是」與「不是」

- 示範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所以不是開發區，也不是特區
 - 不會像韓國仁川填海造地
 - 不會投入大量金錢、預算做硬體建設
 - 示範活動以服務業為主
- 示範區是試行新模式，但不是一般的招商引資
 - 不強調提供租稅優惠吸引投資
 - 不會造成企業的刻意移動
- 示範區是帶動經濟的「藥引」，但不是經濟成長的萬靈丹



示範區的開放



示範區要做什麼 (1/3)

- 參考他國簽署的 FTA 及 TPP、RCEP 內容
 - 讓我們的法令能與世界同步
 - 讓我們的產業能走向全球
- 就是國際化
- 例如

示範區做法

市場開放 開放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組織型態及投資限制 (WTO⁺)

吸引投資

- 陸資製造業比照外資
- 陸資服務業參照WTO，輔以審查機制



示範區要做什麼 (2/3)

- 針對限制產業發展的法令加以改變
- 針對影響政府效率的制度加以改變
- 就是自由化

示範區做法

人才移動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限制，並便利進出

貨品流通

- 允許管制性物品進入示範區
- 貨物儲存、簡易加工免稅

關務創新

- 簡化委託加工審查程序
- 使用電子帳冊取代實地查核
- 提供夜間簽審服務

土地取得 簡化土地取得、變更、使用之時間及程序



示範區要做什麼 (3/3)

- 利用臺灣的區位與技術優勢
- 經濟發展要靠創新的產業營運模式
- 把臺灣優勢與產業創新整合在一起
- 就是前瞻性



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加值



金融服務



教育創新

自由經濟示範區

15



還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營所稅（多為自貿港區已有）
- 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促進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註）免所得稅（但不含最低稅負）
- 租稅有落日期限

自由經濟示範區

16



示範區重點創新活動

自由經濟示範區

17



重點創新活動 (1/2)

- 智慧物流
 - 以自貿港區為基礎，透過電子帳證、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增加自貿港區商品流通的自由，並以「前店後廠」方式擴大加工範圍與層次，創造更高價值
- 國際健康
 -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運用國內優質的生醫技術，於園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醫美和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產業發展

自由經濟示範區

18



重點創新活動 (2/2)

- 農業增值
 - 從「農產品」擴大為「**農業價值鏈**」，運用國內農業技術推動產品創新增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
- 金融服務
 - 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教育創新
 - 由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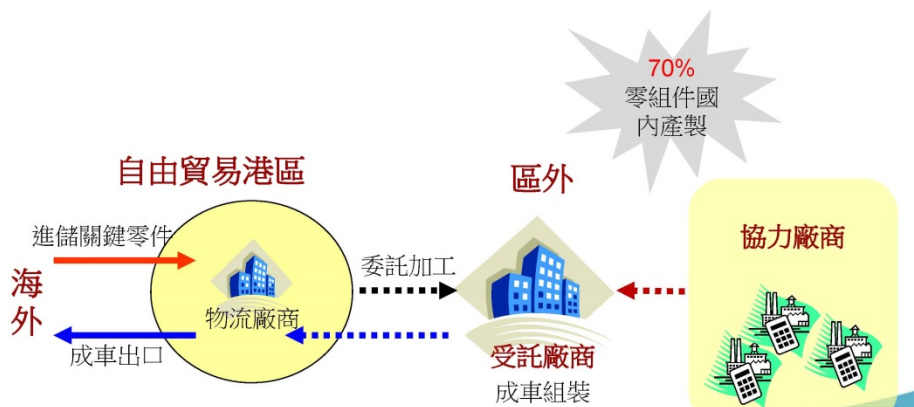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19



前店後廠：以汽車組裝外銷為例

不只是加工，更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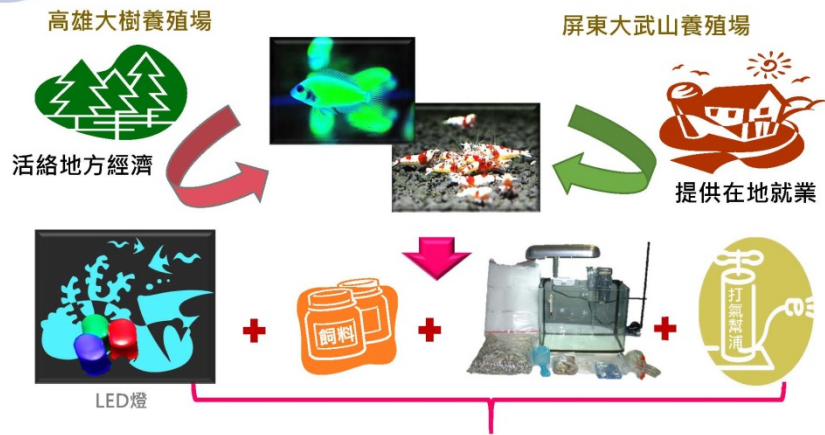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20



建立農業新價值鏈案例



示範區的觀賞蝦公司，蝦苗來自高雄及屏東大武山，透過技術合作不僅讓產品價格可高達 200 美金，此外，更帶動 LED 燈、飼料、水族箱、打氣幫浦等產業發展，並能創造當地就業，活絡地方經濟



誰說品牌跟產地一定要連結？



- 類似的例子，還有日本 UCC 咖啡、行銷國際的立頓紅茶等
- 臺灣不生產的原料，也能創造 MIT 品牌



示範區的推動



在哪些地方示範？

實體園區

- 選定 7 處自由港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
- 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可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指定試點

- 某些產業因營運特性，亦可採指定試點方式示範，例如：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





示範區的推動時程

- 為掌握時效，依規劃方案，示範區分為兩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

已於 102 年 8 月正式啟動：

- 以既有基礎之自由港區、農業生技園區為起點
- 以增修訂 37 項行政法規及 167 項行政措施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至 103 年 2 月底已完成 33 項行政法規增修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階段

- 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後啟動，可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創新活動
- 示範區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民間土地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方式，申設為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25



示範區有成效嗎？

自 102 年 8 月以來，示範區成效有目共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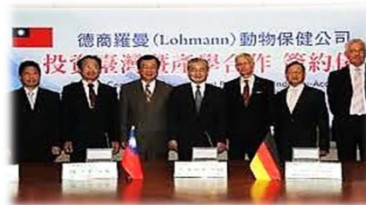


江院長金融服務啟動會典禮



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即時新聞 Breaking news 巴克萊：示範區將吸引120億美元投資



世界動物疫苗大廠落腳屏東生技園區

新進駐示範區企業數成績亮眼：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14 家
自由貿易港區 6 家

自由經濟示範區

26



外界關注議題

自由經濟示範區

27



示範區不會讓外勞搶飯碗

示範區完全沒有涉及外勞比例、基本工資脫鉤等藍領外勞議題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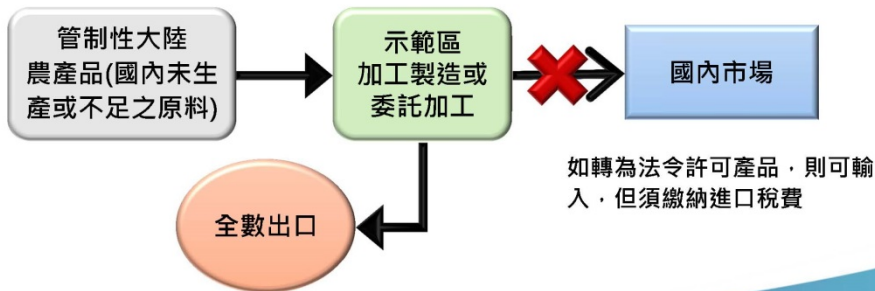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28



管制性大陸農產品 不會流入臺灣市場

- 管制性農產品委外加工僅限保稅工廠或保稅區，確保流向
- 特別條例通過後，業者必須配合建置電子帳冊及遠端稽核
- 劣質原料產品在檢驗檢疫時即會把關禁止輸入



自由經濟示範區

29



我們不會找不到醫生！



- 看診時數有限制
- 僅限於數處開辦，醫師需求小
- 不得使用健保



- 繳交特許費
- 制定回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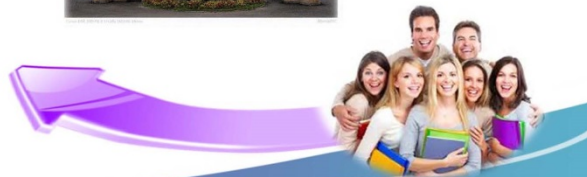
自由經濟示範區

30



教育品質不隨便

- 國內以頂尖大學、典範科大等績優大學為優先
- 國外大學則參考排名、各學門聲望認定
- 招收境外學生為主，降低對國內學校衝擊



自由經濟示範區

31



結語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政府推動自由化以及市場開放的重要政策，也藉此宣示我們接軌國際的決心；所以示範區也可視為我國為了加入 **TPP** 與 **RCEP** 的基礎準備工作
- 自由經濟示範區長遠的目的是希望由點而面，逐步推動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
- 臺灣正積極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懇請各位臺商支持，踴躍返臺投資

自由經濟示範區

32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件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與
示範創新重點



一、推動策略



- 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自由流動
-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推動策略 (1/7)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 人員進出自由化：均不涉藍領外勞
 - ✓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聘用幫傭限制
 - ✓ 擴大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
 - ✓ 鬆綁大陸人士來臺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
 - 商品流動自由化
 - ✓ 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入
 - ✓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 ✓ 檢驗制度革新（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
 - 資金流動自由化
 - ✓ 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
 - ✓ 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新臺幣之資金需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提供服務



推動策略 (2/7)

●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WTO+
 - ✓ 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得以委任或承攬型態提供服務
 - ✓ 鬆綁專業服務業之投資限制，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 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
 - ✓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 承諾（或由主管部會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並輔以審查機制
- 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

自由經濟示範區

37



推動策略 (3/7)

● 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 外國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內銷 10% 免徵營所稅（多為自貿港區已有）
- 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之海外來源所得；且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
- 吸引臺商加強投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實質投資（註）免所得稅（免稅範圍不含最低稅負）

註：實質投資不含股票、純土地投資，其範圍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之

自由經濟示範區

38



推動策略 (4/7)

● 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 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在各產業皆可推動跨國合作機制
- 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 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提高臺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
-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



推動策略 (5/7)

●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加強用地取得：公有土地採撥用或讓售，私有土地得採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並得提供租金優惠及免回饋
- 加速土地變更審議：中央開發之示範區，土地使用變更採「一級一審」；既有園區轉型者，非都市土地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 彈性管制土地使用：園區主管機關得自行擬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報內政部同意後實施

推動策略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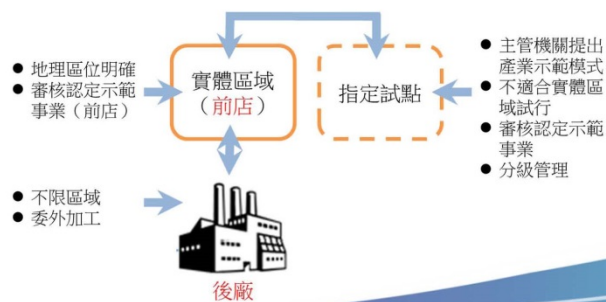
●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
- 由於開發及管理之必要，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
- 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
- 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

推動策略 (7/7)

● 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 地理區位明確者，以實體區域示範，並可透過「前店後廠」連結區外廠商
-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以指定試點方式，示範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





二、示範創新重點

- 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
- 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加值

金融服務

教育創新

自由經濟示範區

43



智慧物流

- 意涵：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的自由及其附加價值
- 推動做法
 -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臺，提供創新服務能量；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臺
 -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鬆綁檢測維修模式；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
 - 活絡跨區連結：運用委外加工「前店後廠」，建立供應鏈關係；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44



國際健康

- 意涵：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於區內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
- 推動做法
 - 第一階段：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已事前預約之國際人士就醫諮詢、醫院聯繫及聯合行銷等服務
 - 第二階段
 - ✓ 成立「國際健康產業園區」，園區內得由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引入外籍醫事人員，並鬆綁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如：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放寬具醫事資格之董事比例、外國人得充任董事長等
 - ✓ 園區內鼓勵設置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週邊健康產業發展
 - ✓ 配套措施：國際醫療專辦機構應訂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許可費（特許費）、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限制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時數等

自由經濟示範區

45



農業加值

- 意涵：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 行銷國際
- 推動做法
 - 建立產銷平臺，增進農民收益：輔導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 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透過政策配套（如國發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拓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 推動農技商品化：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與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的品項，研究國際契作可行性

自由經濟示範區

46



金融服務

- 意涵：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推動做法
 - 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及外匯指定銀行 (DBU) 業務及商品範圍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及境內證券商 (DSU) 業務及商品範圍
 - 金融訓練輸出：由國內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培訓境外人士
 - 人才培育：培育本土金融人才，並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註：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



教育創新

- 意涵：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 推動做法
 - 放寬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政府僅做適度監督，給予辦學最大彈性涉及個別法律修正者，將透過示範區特別條例突破，並以指定試點方式辦理，不限實體示範區
 - 多元模式推動，促進國際合作：
 - ✓ 分為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程等 4 類。第一階段將以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擴大推動之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模式優先
 - ✓ 參與之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對象亦須是符合國際水準之優質國外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 ✓ 以招收境外生為主，但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之學門領域，亦可培育國內優秀學生